



# 愛, 與你童在

認識兒童權利公約



## 南大附聰新生報到 兒童權利公約 宣導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
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 別小看我!

我們是未滿18歲的兒童，  
請不要覺得我們年紀小，  
什麼都不懂，  
我們一樣有權利，  
任何人都不能漠視。



# 我們都是一樣的！

在這個世界上，我們都是平等的，不管說的是哪國語言，是男生還是女生，生活富裕還是貧窮，身體有沒有障礙，都需要被愛、被保護。



# 好好愛我！

傷害、虐待或任意侵犯我們的身體  
都是非常殘忍的行為，我們不是性  
交易的工具，要阻止這樣可怕的事  
情發生，請好好愛我們！



# 沒有國界

世界上有196個國家簽署兒童權利公約，  
臺灣也在2014年11月20日施行  
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  
所以不管在哪裡，  
都能保護我們在良好的環境下長大，  
學習愛別人，也愛自己。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
Social and Family Welfare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 兒童權利公約，齊步走



# 你覺得....

- 兒童是幾歲？
- 兒童有該有的權利嗎？
- 兒童可以作主嗎？

柯札克精選

## 大人眼中的兒童

我們的孩子就是我們的資產 - 閒雜人等沒有置喙的餘地

面對孩子，人們只是單純地統治他們、為他們做決定。沒有人會天真地去問孩子的意見，問他們是否同意。畢竟，他們有什麼好說的？

我們匆忙、隨便地打發孩子，忽略了他人生的豐富，以及我們能輕易給予他的喜悅

孩子沒有任何屬於自己的東西，所有他免費得來、可以使用的東西都不是他的

沒有人會問孩子對國家的意見，畢竟他沒有投票權，沒有威脅性，不會提出要求，不會發言

我們要時時警戒，完全不能讓他獨立作主，我們有權百分之百掌控、批評他

我們得看好他們，確保他們聽話，我們得看好他們，讓他們照我們說的去做

孩子極少是我們所希望的樣子，他的成長經常伴隨著我們的失望。「你早就應該要.....」

我們既然好心付出這麼多，他就應該要努力報答我們。他應該要理解、同意、放棄，還有最重要的，應該要感恩

當孩子干擾我們、讓我們疲憊時，他們會引起我們的注意。我們只看到、只記得這些時刻。我們沒看到孩子平靜、嚴肅、專注的時光

引自〈孩子有受尊重的權利〉，為《當我再次是個孩子 - 波蘭兒童人權之父選集》第一部分內容。波蘭兒童人權之父 - 雅努什·柯札克醫師・林蔚昀 翻譯・大塊文化發行。

<https://crc.taichung.gov.tw/WebUPD/crc/TeachingMaterial/109CRC%E6%95%99%E8%82%B2%E8%A8%93%E7%B7%B4-%E9%80%B2%E9%9A%8E%E8%AA%B2%E7%A8%8B%E7%B0%A1%E5%A0%B1.pdf>

# 兒童權利公約保障未滿18歲之人，到底兒童擁有哪些權利呢？

## 1.生存權、平等權、健康權、受撫育權

當孩子還是胚胎的時候，孕婦就必須定期作產前檢查。不論性別，「男孩女孩一樣好」，即使孩子先天有缺陷，沒有差別待遇。健康醫療服務也確保孩子生病時可以獲得治療，給他們一個適合成長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
## 2.身分權、姓名權、國籍權、福利權、優先受救助權

出生後，父母會為孩子命名，審慎評估是否會有不雅的綽號。命名後辦妥戶籍登記，孩子就正式擁有了國籍、戶籍及親屬關係，個人身份就獲得了保障，享有日後應有的福利和照顧。

## 3.受教育權

每一個孩子都擁有相同的學習機會，上學學會讀書、寫字及接受各種有助心智成熟的教導。

## 4.人格權

當孩子開始會說話、思考、遊戲、行動時，就該讓孩子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和自由使其擁有獨立的人格，可以討論想做的事或交換表達自己的意見。

## 5.遊戲權、參與權、人身自由權、父母保護權

孩子們在符合正當與健康的情況下，快樂且安全的享有休閒活動的樂趣，不讓他受到欺負與傷害，並擁有自己的行動空間與時間。發現孩子受到虐待或疏忽時，每個人都有責任通報。

## 6.隱私權

每個人可能都有一些祕密，不想讓別人知道。孩子的私事和信件及電話內容，也是不容許別人隨便偷看、偷聽，是受尊重的。孩子的房間也是他的小天地，進房前敲敲門，尊重孩子。

## 7.其他相關權利

孩子的權利是不受侵犯的，任何人都不能剝奪他（她）和成人相同的基本權利。

資料參考：兒童福利聯盟官網

# 四大指導原則

- (一)禁止歧視原則(第2條)；
- (二)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(第3條第1項)
- (三)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(第6條)
- (四)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(第12條)



- 兒童權利公約並不是在「制止家庭 管教，也不是在製造家長、小孩的對立，重點是在，對人的尊重。」
- 看重自己、尊重他人——從小開始培養。



# 好的循環，現在開始

